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法字第36號

聲 請 人 劉偉民即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協同會之董事長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協同會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協同會捐助章程，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協同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准予變更如附件修正  
條文對照表所示。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  
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  
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  
請，為必要之處分；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  
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  
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協同會董  
事長，該財團法人前經報奉內政部民國86年9月30日台(86)  
內民字第8682523號函設立許可有案，並聲請本院登記處於  
112年3月31日核准發給112證他字第000414號法人登記證書  
(本院卷第27頁)。因業務需要修正捐助暨組織章程部分條  
文，並提請114年3月3日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通  
過，復經內政部以114年3月7日台內宗字第1140009953號函  
同意，變更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協同會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

01 表所示，而依法請求裁定如附件所示之捐助暨組織章程准予  
02 變更等語。

03 三、經核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協同會捐助暨  
04 組織章程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核與民法、財團法人  
05 法關於財團法人之規定及立法精神均無牴觸，本件聲請人聲  
06 請聲請變更章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鄭玉佩